

收文編號：1100003723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5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3440 號之 24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及附表六、附表十一等 6 項法規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及附表六、附表十一、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、「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」第二條及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」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(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財政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)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